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32號

聲 請 人 甲○○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定聲請人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大姊，乙○○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於民國87年間以87年度禁字第23號民事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並由聲請人及乙○○之母丁○○擔任監護人，惟因丁○○已於113年12月18日死亡，現為日後代為處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事務，是認有為乙○○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必要，聲請人為乙○○之大姊，爰聲請本院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指定乙○○之二姊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一、死亡。二、經法院許可辭任。三、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又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

01 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
02 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
03 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
04 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
05 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06 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
07 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08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
09 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
10 關係。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6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
11 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復按97年5月2日修正之民法親屬編第
12 四章條文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
13 後之規定。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4之2條定有明文。又上開
14 修正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於新法施行後，
15 視為已為監護宣告；新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
16 件，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宣告；並於新法施
17 行後，均適用新法之規定，此觀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
18 規定自明。本件受監護宣告之人乙○○前經高雄地院以87年
19 度禁字第23號民事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依上開規定，於98
20 年11月23日新法施行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並適用新法之規
21 定，合先敘明。

22 三、經查：

- 23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同意
24 書及上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正。本件受監護宣告之人
25 乙○○之原監護人丁○○已死亡，聲請人為乙○○之大姊，
26 其聲請為乙○○另行選定監護人，自屬有據。
- 27 (二)又本院審酌乙○○之父母均已死亡，其又無配偶、子女，現
28 無監護人可代為處理事務，併考量聲請人為乙○○之大姊，
29 為二親等旁系血親之至親，並由其負責照護乙○○，乙○○
30 之其他手足亦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乙○○之監護人，有同意
31 書可參，是認由聲請人擔任乙○○之監護人，應符合乙○○

01 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乙○○之監護人，併參酌關
02 係人丙○○為乙○○之二姊，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3 人，乃指定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4 四、復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
05 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
06 人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
07 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
08 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9條
09 第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則監護人自應妥適管
10 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並使用於受監護宣告人照護所需費
11 用。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
12 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財產，應會同開
13 具財產清冊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
14 敘明。

1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高千晴